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业务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签署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票，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